

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同意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对公司提供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解，我们认为所列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内容，且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凯湘、涂子沛、曹伟、李红薇

2022 年 4 月 13 日